教育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三、僑外生來臺就學存有退學人數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允宜檢討精進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持續推動擴大吸引及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來臺留學及研習，以深化國際人才交流。惟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措施尚有部分缺失待積極檢討精進，茲說明如次：

(一)境外學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惟存有退學比率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尚待檢討精進

1.113學年度境外學生來源以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為主：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家，比較103及113學年度數據，除美國、法國外均為亞洲國家(地區)，且以新南向國家為主，其中越南由103學年度3,715人增至113學年度3萬9,695人，印尼由3,559人增至1萬6,212人，越南及印尼成為境外學生最大來源國(詳表1)。

表1　103及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地區)前10名概況表

單位：人

103學年度		113學年度	
國家(地區)	人數	國家(地區)	人數
1.大陸地區	33,288	1.越南	39,695
2.馬來西亞	13,286	2.印尼	16,212
3.香港	6,286	3.馬來西亞	9,686
4.日本	5,816	4.日本	8,779
5.澳門	4,723	5.香港	6,874
6.越南	3,715	6.泰國	4,765
7.南韓	3,587	7.菲律賓	4,458
8.印尼	3,559	8.美國	3,985
9.美國	3,328	9.大陸地區	3,489
10.法國	1,557	10.緬甸	2,973

說　　明：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學位生(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陸生)及非學位生(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華語生及大陸研修生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僑外生退學人數增加，復學人數為109學年度以來最低：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在學人數 6 萬 2,559 人，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人數 3,194 人，學年間復學僅 584 人，為 109 學年度以來最低，休學比率 5.11%；至退學人數 5,165 人，退學比率 7.63%，為 108 學年度以來最高(詳表 2)。另 112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比率雖增至 48.17%，仍宜持續追蹤畢業 3 年或 5 年之留臺工作狀況，俾利評估相關留才措施效益。

表 2　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休、退、復學及畢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項目＼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在學人數[A]	55,177	56,355	61,090	64,817	62,559
休學人數[B]	2,996	2,898	3,197	3,446	3,194
休學比率[B/A]	5.43	5.14	5.23	5.32	5.11
復學人數	430	686	593	616	584
退學人數[C]	4,167	3,464	4,439	5,343	5,165
退學比率[C/(A+C)]	7.02	5.79	6.77	7.62	7.63
畢業人數[D]	10,241	11,045	13,666	12,801	10,210
畢業後留臺工作人數[E]	3,507	4,683	6,366	6,126	4,918
畢業生留臺比率[E/D]	34.24	42.40	46.58	47.86	48.17

說　　明：1.僑外生(學位生)係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不含陸生及境外專班。
2.休學人數指該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監察院曾就境外學生「假留學、真打工」等情事予以糾正，審計部亦提出相關審核意見

監察院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略以，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而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際形象[1]。該院 113 年再就境外學生來臺後失聯等情事進行調查[2]意見略以，大專院校境外學生入境

[1] 112 教正 10、112 教調 14。
[2] 113 教調 6。

後行方不明失聯與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人數增加[3]，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措施，並建立查核機制督導學校依規定通報，避免大專校院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漏洞；又為避免失聯學生在臺從事非法工作，並於退學後確保其能安全離境返國，允應建立具體規範以進行學生退學或失聯之後續追蹤處理。另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略以[4]，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就業，間有僑外生華語文能力不足、學校追蹤畢業生流向機制尚在建置中、部分學校招生與教學及輔導等作業未臻完善等，有待督促學校檢討改善等情事，而教育部回復將追蹤學校改善辦理情形，並督促其落實相關作業等。

綜上，鑒於近年來臺就讀之僑外生存有退學人數增加及攬才育才制度多有缺失等問題，允宜檢討精進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政策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俾吸引優質學生來臺就學，並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僑外生留臺。

[3]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2至111年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性交易、行方不明協尋、逾期居留及遣返人數統計表」，109至111年度「不法工作」人數分別為62人、70人、84人；「行方不明協尋」人數分別為11人、26人、48人。

[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88至丙-290頁。